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文 件

粤文明委〔2019〕2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 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委，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倡导学习道德模范、崇尚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的社会风尚，促进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中央文明委决定今年开展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根据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6部门《关于评选表彰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文明办〔2019〕9号）要求，现将我省开展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条主线,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推出一批作出贡献大、群众口碑好、事迹突出感人、体现崇高精神、典型示范性强的道德模范,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宣传学习活动,大力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把道德模范的榜样力量转化为广大群众的生动实践,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以新时代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新进展新成就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有力支持。

二、推荐范围及类别

1.推荐范围。凡符合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标准,在我省生活、工作或学习的中国公民,不分年龄、性别、民族、职业均可被推荐为道德模范人选。往届全国道德模范不再参加评选。往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各行各业选树的重大典型以及“时代楷模”“南粤楷模”“省道德模范”“大国工匠”“向上向善好青年”“全军践行强军目标标兵”“文明家庭”“最美人物”等可优先推荐。推荐候选人中,除已牺牲(或去世)的之外,一般不推荐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2.推荐类别。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分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孝老爱亲模范”五类。推荐时必须按照类别对应推荐，每位候选人只参加一个类别的评选。

三、推荐标准

1.全国道德模范的总体标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文明道德风尚的示范引领者。

2.全国道德模范的分类标准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全国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

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全国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业，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全国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群众广为颂扬。

四、实施步骤

1.成立广东省组委会。成立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广东省组委会，主任由省委宣传部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省文明办、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评选的日常工作由省文明办负责。

2.推荐候选人。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委、省文明办、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要通过网络、报纸和其他有效途径发布评选活动信息，接受社会各界推荐和单位、团体推荐以及本人自荐的候选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公布适当通讯方式，接受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推荐候选人。各地均接受行业 and 部队官兵候选人。省组委会直接收到的候选人将反馈其所在地或省军区政

治工作局参加统一推荐。

各地级市、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按照评选类别推荐候选人，每类1名，合计不超过5名。广州市、深圳市每类推荐名额不超过2名，总数不超过10名。

3.广泛征求意见。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国道德模范的评选标准，对本地区、本部门推荐的人选进行认真考察审核，并采取适当方式，将拟推荐候选人先在其本人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乡镇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部门意见）。对于公示和征求意见中发现的问题或线索，要组织认真调查核实，确保候选人事迹真实无误，经得起检验。

4.上报候选人材料。各地各部门确定的候选人报经各市民文明委或各单位党组审定后，填报“全国道德模范推荐表”，每人分别附1000字左右事迹简介（材料要求事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附一寸免冠彩照，另附3000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各一式4份，于4月26日前报省文明办，并报送材料及照片电子版（联系电话：020-87195946，020-87185228，传真：020-87185210，邮箱：

gdswmb@126.com)。

5.评选审定。省组委会按照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评选表彰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文明办〔2019〕9号)要求,对各地、各部门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综合考量、优中选优,提出拟向全国活动组委会推荐的10名候选人名单。5月上旬,将10名候选人基本情况、主要事迹在南方日报、南方网、广东文明网上公示一周,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5月20日前,省组委会正式确定10名候选人,报省文明委审定后,推荐上报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做好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工作作为今年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作为展示全省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成就的重要机遇,作为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浓厚氛围的重要举措,摆到重要位置,周密部署,精心实施,高效圆满地完成各项任务。

2.严谨有序评选。要坚持标准从严、公正评选,认真做好群众推荐、遴选审核、公示宣传、投票评选等各环节工作,坚持群众路线,扩大视野、深入考察,真正把道德标杆人物推荐上来,确保评选出的道德模范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

验。

3.广泛宣传学习。要把宣传工作和学习活动贯穿推荐评选各环节，组织各级各类媒体深入宣传报道道德典型人物，运用制作刊播公益广告、举办专题展览、组织故事汇巡演等方式，广泛弘扬道德模范崇高精神，使评选表彰过程成为宣传模范事迹、学习模范品质、践行模范精神的过程。

4.关爱道德模范。要持之以恒地关心关爱道德模范，认真落实《广东省礼遇帮扶道德模范暂行办法》，深入了解候选道德模范的工作生活情况，对于存在实际困难的及时予以资助，树立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价值导向。

附件：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表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9年4月9日



附件

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表

推荐类别：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民族		照片
单位及 职 务			政治 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文化 程度	
身份证 号码								
曾获 主要 奖励								
主要事迹（约1000字，可另附页）								

主
要
事
迹

地、市、文明委或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